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1)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及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旨在通過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規定並按其規則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激勵及留用合資格人士。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將451,403,78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2023年7月31日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5月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理由及目的如下：(i)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更新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項下可供授出的相關H股的最高數目；(ii)引入額外獎勵股份(可由現存H股及新H股作為來源)作為一種激勵形式，從而使股權激勵框架多樣化並提高靈活性，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市場慣例；(iii)通過增加對核心人士的激勵，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重要人士；及(iv)把僱員、服務提供者、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此外，鑒於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人士，倘經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其將由「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更名為「H股激勵計劃(2025年)」(即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激勵計劃(2025年)涉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因此，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5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背景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旨在通過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規定並按其規則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激勵及留用合資格人士。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條款，現有計劃限額(即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項下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對應標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的5%(即15,514,451股H股)。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僅涉及現存H股，並不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董事會授予共計48,635,199份信託受益權份額，其中37,788,535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及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年度報告。

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

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將451,403,78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2023年7月31日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5月8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理由及目的如下：(i)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更新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項下可供授出的相關H股的最高數目；(ii)引入額外獎勵股份(可由現存H股及新H股作為來源)作為一種激勵形式，從而使股權激勵框架多樣化並提高靈活性，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市場慣例；(iii)通過增加對核心人士的激勵，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重要人士；及(iv)把僱員、服務提供者、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此外，鑒於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人士，倘經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其將由「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更名為「H股激勵計劃(2025年)」(即計劃)。

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計劃旨在：(1)為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2)把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3)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貢獻的核心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條件：修訂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章程批准採納及／或修訂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獎勵；及(b)聯交所批准就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 計劃期限：受限於計劃規則所載上述先決條件及提前終止計劃，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獎勵的來源 : 計劃項下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對應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計劃規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2)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合資格人士 : 符合資格參與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1)僱員參與者；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2)服務提供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 計劃項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如有）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於計劃修訂日期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5%（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劃授權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37,124,490股H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批准修訂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在修訂日期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包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條款及授予的條款尚未歸屬或已失效或已歸屬的股份）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在未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計劃項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如有）向服務提供者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於計劃修訂日期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7,424,898股H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批准修訂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個人限額

：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而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 在遵守計劃所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應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函中列明。對於以信託受益權份額方式授出的獎勵及／或以現存H股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現存股份歸屬**」）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於授予函內列明。為免生疑，現存股份歸屬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對於任何以發行新H股方式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日起12個月（「**新股份歸屬**」）。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使用新股份歸屬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新股份歸屬的歸屬日期可早於授予日起12個月（包括在授予日當日）：(a)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b)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c)以計劃文件內規定的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以時間為歸屬標準授予獎勵；(d)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該等獎勵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不得不於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e)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此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f)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績效目標

：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若授予的獎勵與績效掛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在歸屬期內因情況變化對預設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且任何此類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到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等，且可能因激勵對象不同而有所差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通過對比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若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任何預設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歸屬方式

- ： (1) 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根據本公司出具的指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並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之下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 (2) 獎勵股份的歸屬：為獎勵股份歸屬之目的，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其可：(a)(i) 不時向激勵對象發行獎勵股份；或(ii) 不時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方式從獎勵股份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或(b) 如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股份歸屬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同意之下向激勵對象支付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現金回報。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的建議修訂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解釋計劃規則及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二）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決定如何根據計劃實現獎勵的歸屬；

- (四) 釐定以任一選定激勵對象對公司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資格的基準；
- (五) 向其不時選定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六)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七) 審議及批准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
- (八)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九)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十) 審議和批准在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二)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及
- (十三)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激勵計劃(2025年)涉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因此，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包括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5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2025年)有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受託人就信託受益權份額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標的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信託受益權份額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即2023年4月19日)
「修訂日期」	指	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修訂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包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該獎勵在歸屬時將使該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實際售價及／或現金回報，具體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獎勵不包括任何認購新H股的購股權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列明激勵對象姓名、授予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日、授予價格、購買價格、接受授予的方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員工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該等H股可通過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新H股來提供或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存H股來提供，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為免生疑，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獎勵股份出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本公司控制權或本公司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付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回報」	指	根據計劃在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的情形下獎勵股份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可支付給激勵對象的相應回報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1)僱員參與者，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2)服務提供者
「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激勵對象」	指	符合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或「H股激勵計劃（2025年）」	指	本公司之H股激勵計劃（2025年），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建議修訂員工激勵計劃（2023年）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3（一）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依照計劃之標準決定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商業顧問，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3（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份」	指	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信託受益權份額所涉及的本公司H股，僅涉及現存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及獎勵股份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依據計劃與受託人（包括信託受益權信託受託人及獎勵股份信託受託人）簽訂的信託管理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
「信託受益權份額」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並由受託人劃分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歸屬日」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